

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文稿徵件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（110 年-114 年）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3 學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學中心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鼓勵不同年齡層使用族語書寫創作文本，強化族語使用的活躍性。
- (二)彙集多樣性的族語文本提供學生和老師在教學環境中使用，協助族語教學現場。
- (三)透過書寫及閱讀族語文本促進學習者族語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：智慧價值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徵稿日期：即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(五)止。

五、徵稿說明：

- (一)語言別：原住民族語（16 族擇一）。
- (二)內容：文章內容不限，但須符合教育意義(族語文稿 800-1000 字，另附中文解說)。

六、投稿對象：各界人士不拘。

七、評選說明：適合國高中學生閱讀、協助其準備族語中高級認證，錄取文件依族語字數給予每件撰稿費 2000 元，中文解說每千字 1100 元，文稿將由本中心邀請委員進行審核，入選稿件需依審查之建議完成修改，才給予稿費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取文稿本中心有刪減調整之權利。
- (二)投稿文稿須附作者個人基本資料及電子信箱。(附件一)
- (三)若投稿文稿涉及抄襲，將收回稿費，並保留法律追溯權。
- (四)投稿文稿審查後，會以公告通知或電子信箱告知是否錄取。
- (五)請將文稿以 Word 檔傳送至 Philliph_Wang@aiv.com.tw 或 Amanda_Kuo@aiv.com.tw
- (六)參加投稿時，依附件內容填寫報名資料，保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未冒用、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情事，即取消資格。一旦決定採用或有任何修改建議，將主動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告知。
- (七)入選作品經通知後，請提供著作財產授權正本 1 份（附件三），如未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者，入選作品不予採用，並撤銷入選資格。
- (八)本中心有權調整本計畫公告內容及規定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智慧價值股份有限公司 02-27908513／郭小姐、王先生

MAIL：Phillip_Wang@aiv.com.tw 或 Amanda_Kuo@aiv.com.tw

十、經費來源：

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3 學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原住民族語文稿徵件計畫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連絡電話	
投稿族語/語言別		E-mail	
族語文稿			

附件二

原住民族語文稿徵件計畫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連絡電話	
投稿族語/語言別		E-mail	
中文解說文稿			

